

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
邓州招远建设

承包人(乙方): 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五、工程款支付:

1. 承包人在机械设备进场后开始施工建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资金。

2. 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合同价格的 40%，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拨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

3. 其余工程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成品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

六、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七、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八、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九、依据招标约定，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之日起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材料进场未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本建设工程项目区。

十、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若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五、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须变更的、须经原申报渠道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八、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邓州市

发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